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6

#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3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5/29 | - | 2020/6/1 | 2020/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2,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5/29 | - | 2020/6/1 | 2020/6/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待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3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部门: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92-6208560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股份”或“公司”)曹丽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127,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上述股份中1,651,0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76,558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曹丽丽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预计合计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2%,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上所减持的股份,均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曹丽丽女士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曹丽丽 | 5%以下股东 | 4,127,596 | 2.97% | 非公开发行取得:4,127,596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曹丽丽 | 4,127,596 | 2.97% | 夫妻关系 |
| | 龚军 | 4,227,596 | 3.04% | 夫妻关系 |
| | 合计 | 8,355,192 | 6.01% | — |

注:持股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为6.00%,与上表合计数产生的误差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所致。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曹丽丽 | 不超过:1,000,000股 | 不超过:0.7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 2020/6/16 2020/12/12 | - | 按市场价格 | 非公开发行 | 自身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龚军、曹丽丽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基础上,就龚军和曹丽丽各自所获锁定期为12个月的本次发行认购股份,其应按照第一期40%、第二期30%、第三期30%的比例进行解禁。解禁日期分别为该等股份发行上市日后满12、24、36个月之次一交易日。除了前述锁定期期满外,前两期股份解锁的前提为,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对应解锁期满上一年度联宏科技《专项审核报告》并根据前述报告及本协议约定完成对应年度盈利承诺补偿后,龚军、曹丽丽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方可根据前述约定分期解锁;第三期股份解锁的前提为,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最后一个盈利预测补偿年度联宏科技《专项审核报告》及承诺补偿期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并根据前述报告及本协议约定完成对应年度盈利承诺补偿和拟购买资产减值补偿(如有)后,龚军、曹丽丽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方可根据前述约定解锁。前述股份锁定期间,不以质押、代持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曹丽丽女士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能科股份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曹丽丽女士本次减持比例小,数量少,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曹丽丽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仅限于由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260;基金简称:中信建投添鑫宝)转换转出为: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03,C类000504;基金简称: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

二、开通时间

2020年5月26日起(含),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基金暂停转换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9层

传真:010-59100298

联系人:贾欣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网址:www.cfund108.com

2、网上直销

直销网站:www.cfund108.com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 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四)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五)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六)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七)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或特定销售机构规定不同的最低赎回份额的,以公告为准。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公告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八)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九)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十一)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为0时,则补差费用=0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0时,则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固定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的转换赎回费率和补差费率参照如下:

| 转出基金 | 转入基金 | 区间下限(天)[含) | 区间上限(天)[不含)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
| 中信建投添鑫宝 |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br>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 | 0 | +∞ | 0 |

| 转出基金 | 转入基金 | 区间下限(万元)[含) | 区间上限(万元)[不含) | 补差费率 |
|---|---|---|---|---|
| 中信建投添鑫宝 |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 | 0 | 100 | 0.30% |
| | | 100 | 500 | 0.10% |
| | | 500 | +∞ | 每笔1,000元 |
| |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 | 0 | +∞ | 0 |

注:上述补差费率暂不进行折扣优惠。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二)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

七、特别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如发布某基金暂停大额申购或其他限制申购金额的业务公告,且该基金为本公告所述转入基金的,本公告所述基金转换业务亦受其约束。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0-21

#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保利新联为其控股子公司绿联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新联”)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为其控股子公司遵义市绿联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联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PPP项目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亿元,期限18年,利率5.70%,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子公司保利新联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遵义市绿联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7月20日

3.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礼仪办事处平庄花园7栋201室

4.法定代表人:刘庆

5.注册资本:贰亿壹仟壹佰壹拾柒万叁仟柒佰圆整

6、股东及持股比例: 遵义市新蒲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蒲集团”)持股10%;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公司在合作经营期内, 负责遵义市新蒲新区洛安生态文明示范区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一期)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项目)

8.截止2020年5月20日,绿联公司资产总额43,975万元,净资产21,117万元,资产负债率51.97%。

9.经查询,绿联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遵义市新蒲新区洛安生态文明示范区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一期)

2.保利新联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不得超过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担保合同文件为准

3. 反担保情况:根据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的相关规定,绿联公司另一股东新蒲集团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不能为项目融资按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对此,保利新联与新蒲集团、绿联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三方对保利新联进行担保后所得收益进行约定:“在投资收益分配上,按‘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分配项目收益”“绿联公司支付银行融资贷款本息及经审计的工程款、前期费、预备费、征地拆迁费期间,如绿联公司形成可分配利润的,且绿联公司有剩余资金时,可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优先全额分配保利新联,新蒲集团暂不进行分红,但不影响保利新联执行其他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决策权等)。待按相关约定应付费用全部结清后,股东双方开始按认缴比列享受股权收益及移交之后剩余资产分成的权利。”

四、公司意见

公司对绿联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项目运营计划、预计项 目收益情况、贷款偿付能力等进行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担保系基于绿联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绿联公司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保障该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绿联公司为保利新联控股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运营情况良好,保利新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五、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全资子公司保利新联六届六十四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并报公司履行了股东审批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34.96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41.5亿元的84.24%。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全资子公司保利新联六届六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关于同意保利新联为绿联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批复。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0-026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每股转增股份0.45股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5/29 | - | 2020/6/1 | 2020/6/2 | 2020/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2,972,1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205,265.33元,转增185,837,46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98,809,616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5/29 | - | 2020/6/1 | 2020/6/2 | 2020/6/1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FEGN XIAO HONG、SONG YU XUAN、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5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27,461,749 | 12,357,757 | | 39,819,53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385,510,400 | 173,479,680 | | 558,990,080 |
| 1、A股 | 385,510,400 | 173,479,680 | | 558,990,080 |
| 三、股份总数 | 412,972,149 | 185,837,467 | | 598,809,616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98,809,616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6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83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一致行动人陈宝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4月1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36)、《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陈宝祥先生计划自2020年1月17日起至半年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6.7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3%)。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陈宝祥先生函告,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确认,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累计已达8,347,200股,已达公司总股本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陈宝祥 | | |
| 住所 | 浙江省绍兴市******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2月4日-2020年5月22日 | | |
| 股票简称 | 金一文化 | 股票代码 | 002721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A股 | 8,347,200 | 1% |
| 合 计 | 8,347,200 | 1%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br>赠与 □ 表决权让渡 □<br>其他 □(请注明)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94,005,040 | 11.26% | 85,657,840 | 10.26%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4,005,040 | 11.26% | 85,657,840 | 10.26%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否□)<br>陈宝祥先生已进行了减持计划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36)。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

1、陈宝祥先生《告知函》

2、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89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冻结及解冻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葱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 | 申请人 |
|---|---|---|---|---|---|---|---|
| 钟葱 | 否 | 174,809 | 0.18% | 0.02% | 2019/04/04 | 2020/05/21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本次股份新增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轮候期限 | 冻结申请人 | 原因 |
|---|---|---|---|---|---|---|---|---|
| 钟葱 | 否 | 99,632,535 | 100% | 11.92% | 2020/05/22 | 36个月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涉诉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钟葱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钟葱 | 99,632,535 | 11.92% | 99,632,535 | 100% | 11.92% |

二、备查文件

1、钟葱《告知函》

2、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董事及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范勇持有公司股份243,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1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03,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5%;监事李正德持有公司股份57,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3%。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5,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董事范勇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0,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97%。

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监事李正德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4,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9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范勇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43,639 | 0.1611% | IPO前取得:243,639股 |
| 李正德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7,851 | 0.0383% | IPO前取得:57,851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监事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范勇 | 50,000 | 0.0331% | 2019/3/13-2019/3/21 | 20.922-21.260 | 2019年1月15日 |

监事李正德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范勇 | 不超过:60,000股 | 不超过:0.0397%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股 | 2020/6/16 2020/11/30 | -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李正德 | 不超过:14,000股 | 不超过:0.009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股 | 2020/6/16 2020/11/30 | -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三)

(一)董事范勇、监事李正德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董事范勇相关承诺:

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2015年9月7日自实际控制人邓勇的直系亲属邓步莉处受让的股份,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股份合计10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0.1235%;除上述股份外,其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

在本人担任正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本人所持正川股份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川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正川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监事李正德相关承诺:

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2015年9月7日自实际控制人邓勇的直系亲属邓步莉、邓红处受让的股份,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股份合计3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0.0370%;除上述股份外,其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

在本人担任正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二、本人所持正川股份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川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正川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董事范勇、监事李正德可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